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培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,346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雖已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然其上訴聲明記載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」、「二、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，而本件為上訴人提起訴訟，故其上訴聲明顯屬不明，且上訴人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142萬2219元(182萬4025元-40萬1806元)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7346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

01 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
02 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楊霽